

多元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宣導說明會

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：

政府採購契約屬私法契約性質，基於私法自治原則，對於履約爭議之處理方式，有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可供利用，為利機關人員瞭解並得善用，以快速解決爭議，爰召開本說明會。

貳、目的：

透過說明會讓各機關瞭解善用多元履約爭議處理機制，以快速解決履約爭議。

參、參與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二、合辦單位：法務部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。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各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之採購人員。各區名額係依場地容納量分配。
- 四、因名額有限，本會保留審核最終出席人員權利，除離島之機關人員外，建議各機關核派出席人員，就近報名服務所在地區(地區之劃分，詳柒之四)場次。

肆、辦理地點及期程：

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區計 4 場次，每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- 一、北區場：109 年 7 月 24 日(五)，法務部 5 樓大禮堂(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5 樓)(名額 200 人)。
- 二、中區場：109 年 7 月 21 日(二)，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4 樓)(名額 200 人)。
- 三、南區場：109 年 8 月 5 日(三)，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 樓大禮堂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4 樓)(名額 180 人)。
- 四、東區場：109 年 7 月 16 日(四)，花蓮縣政府衛生局大禮堂(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)(名額 100 人)。

伍、說明會議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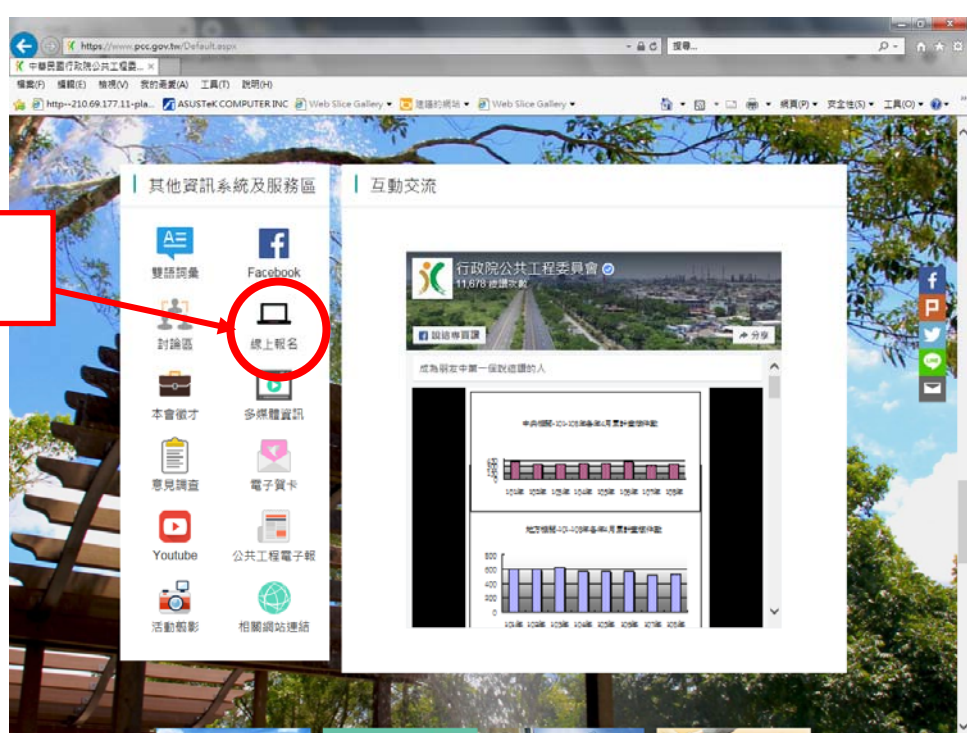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	內容	主持（講）人
14:00~14:50 (50 分鐘)	多元履約爭議處理介紹 (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、公共建設諮詢機制、爭議雙方成立爭議處理小組、申請調解、提付仲裁、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處理方式)	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(企劃處)
14:50~15:40 (50 分鐘)	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及成效	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(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)
15:40~16:00 (20 分鐘)	問答 QA	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
16:00	散會	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由各機關核派，並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）服務園地之「其他資訊及服務區」項下「線上報名系統」報名（如附圖 A）。

附圖 A

線上報名系統



柒、其他：

- 一、各機關人員因參與本說明會而發生之交通或差旅等費用，請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逕向任職機關(構)報支，本會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二、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。
- 三、參訓人員請儘量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，合辦機關不提供停車位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，本說明會不提供杯具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使用。
- 五、說明會聯絡人：工程會企劃處連英賀科員（02-87897627）